**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实验室管理条例**

研究生实验室是学院为研究生提供的重要学习场所，为了维护正常的学习秩序，创造一个环境优美、整洁有序、文明健康的学习环境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一、实验室仅供本院研究生学习和科研使用，禁止院外人员使用。**实验室室内空间和设备、家具的使用，须服从研工办的统一安排，专人专位，不得擅自调整或更换座位。实验室开放时间：7:30—23:00。

**二、保持实验室环境整洁：**

不得在桌椅、墙壁、门窗等处乱涂乱画；

不得在室内饮食、吸烟，不得随地吐痰、乱扔废弃物；

不得使用燃烧型蚊香，不得将私人桌椅、折叠床、宠物等带入实验室内；

不得在室内摆放与学习、科研无关的物品，不在室内从事与学习、科研无关的活动；

自行安排实验室卫生值日，保持实验室环境卫生整洁。

**三、学习时手机请调为震动或静音状态，自觉到室外接听电话。**不得在室内和楼道打闹、大声喧哗以及从事任何影响他人学习和科研的活动。

**四、注意防火防盗，严禁私自拉接电源、排插，禁止违规使用高功率电器（如电暖气等），和“三无”产品等劣质电器。**不得使用电炉烧水、做饭，严禁在实验室留宿过夜**。**最后离开实验室的同学关门（窗）、断电。当发现实验室内的公用电器设施发生故障时，应及时维修，送专业人员维修，严禁私自操作。进出随手锁门，请勿携带无关人员进入室内。

**五、不得携带管制刀具、违禁物品到实验室。**不得在公共区域及公共通道堆放杂物，保持消防通道畅通。非紧急情况或未经批准不得挪动消防栓、灭火器等消防设施。

**六、服从学院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妨碍管理人员履行管理职责。**

**七、不得有违反《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及《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实验室管理条例》相关条例之行为。**

**八、违反上述规定者，按《计算机学院实验室管理违规处理办法》处理。**

计算机学院研工办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